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萬柏彥

聯絡電話：(02)27877667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ajwan1009@fd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718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機構及醫事人員如欲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請務必確實依管制藥品相關法規辦理，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本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查獲部分醫師、牙醫師未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而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因而違規受罰。
- 二、本署重申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需領有本署核發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且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其格式亦應符合本署公告之格式及內容。
- 三、另欲購買管制藥品之機構，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准登記發給「管制藥品登記證」，如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 四、「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可於本署網站查閱（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的管理）；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管制藥品



* 1 0 7 0 0 5 4 1 3 4 *

管理使用手冊」(本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另本署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網站(<http://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亦提供「管制藥品法規概要」及「管制藥品管理概況」線上學習課程，歡迎多加參考利用。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惠予轉知上開事項，並請加強輔導轄內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來文

